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清远市发展和改革局

清远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文件

清 远 市 水 利 局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清远供电局

清城管〔2023〕37号

关于印发《清远市城市道路挖掘计划提前共享机制（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区）发展改革（经促）局、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局、城市管理部门，各县（市、区）供电局：

根据《清远市优化获得水电气网营商环境联席办公室工作机

制（试行）》的工作要求，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提高社会公共信息共享的需求，进一步加强地下管线建设管理，保障地下管线运营安全，推进地下管线集约高效建设和使用，改善居住环境，促进城市绿色发展，特制定本机制（试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健全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

加强部门联动配合，共同研究建立健全以城市道路为核心、地上和地下统筹协调的城市地下管线综合管理新态势。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加强与有关部门和单位的联动协调，明确分工与权责，结合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地下管线综合管理办法，进一步强化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整体性、系统性，努力提高城市综合治理水平。

二、统筹协调落实年度建设计划

城市道路是城市交通系统、通信设施系统、广播电视传输设施系统、能源供应系统、给排水系统、环境系统和防灾系统等城市基础设施的共同载体。凡依附城市道路建设的各类管线及附属建筑物、构筑物，应与城市道路同步规划、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验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以综合管廊方式建设。各类管线部门要配合市政道路主管部门做好协调城市道路建设改造计划与各专业管线年度建设改造计划，统筹安排各专业管线工程建设，力争一次敷设到位，并适当预留管线位置，路口应预留管线过路通道。城市道路建设单位要及时将道路年度建设提前递交至市政

道路主管部门，通过计划共享、报批审批、统一公示，达到公共勘探、一起施工的效果，大幅度减少同一道路反复开挖的情况。各县区统筹辖区道路挖掘计划并定期公示。

三、强化管线工程建设和维护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城市地下管线建设、维护、管理信息化相关工程建设规范和标准，提升管线建设管理水平。按标准确定管线使用年限，结合运行环境要求科学合理选择管线材料，加强施工质量安全管理。加强管线建设、迁移、改造前的技术方案论证和评估，以及实施过程中的沟通协调。鼓励有利于缩短工期、减少开挖量、降低环境影响、提高管线安全的新技术和新材料在地下管线建设维护中的应用。加强地下管线工程覆土前质量管理，在管线铺设和窨井砌筑前，严格检查验收沟槽和基坑，对不符合要求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可进行后续施工；在管线工程覆土前，对管线高程和管位是否符合规划和设计要求进行检查，并及时报送相关资料记录，更新管线信息。管线单位要加强对管线的日常巡查和维护，定期进行检测维修，对管线运行状况进行监控预警，使管线始终处于安全受控状态，避免出现野蛮施工导致管线管廊受损影响人民群众的生活的情况。

四、强化文明施工管理

占道工程施工期间，实施单位应当在批准的施工现场范围内组织施工，规范设置工地围挡（或围墙），并保持干净整洁。占

用道路影响交通安全的施工现场，应按规范要求设置作业控制区，设置明显的交通警示标志和分流绕行标志，并确保整洁完好、齐全有效，完工后及时修复周边道路破损，保持周边道路平整顺畅。

本机制于印发之日起，试行三年。



清远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6日印发
